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家救字第27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徐振逢（原名徐大明）

代　理　人　陳正男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　對　人　黃子栖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（下稱法扶基金會）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 條規定之限制，民國104 年7 月6 日修正施行之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文。是經法扶基金會分會准許法律扶助者，其再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法院就其有無資力，應無庸再予審查（法律扶助法第63條104 年7 月1 日修正理由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（本院109年度家補字第825號），聲請人主張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且非顯無勝訴之望，並已向法扶基金會高雄分會申請法律扶助獲准，遂依法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等情，經其提出法扶基金會高雄分會法律扶助申請編號第0000000-D-007號申請人資力審查詢問表、審查表、108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及專用委任狀附卷可參，聲請人既經法扶基金會高雄分會准予扶助，復觀諸聲請人所述原因事實，尚非顯無勝訴之望，是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7 條第1 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家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饒佩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千庭